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自	111	偵	167	竊盜	吉安分局	游○良	起訴
明	110	偵	3864	妨害兵役條例	花蓮縣政府	陳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偵	445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黃○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偵	451	竊盜	新城分局	高○	起訴
明	111	偵緝	256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劉○睿	起訴
明	111	毒偵	73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高○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450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黃○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501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曾○星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1	撤緩	65	肇事逃逸	執○科簽分(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蔡馨如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110偵1617)
潔	111	偵	3545	詐欺	平鎮分局	謝○燁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偵	3636	詐欺	新城分局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緝	19	詐欺	中二分局	林○麟	起訴
潔	111	撤緩偵	42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車○群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毒偵	18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車○群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279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車○群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39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劉○義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撤緩毒偵	26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車○群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撤緩毒偵	32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車○群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